

# 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1 年六月十四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2 年一月十四日經所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9 月 1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本校「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**第二條** 本會置委員 七至九名，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所所長就本所專任教師遴聘之，其餘五至七名委員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互相推選、本所學生代表一名及校外代表一名共同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第三條**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確立本所之特色，規劃本所課程及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
- 二、 協調本所各專任教師課及排課等之事項。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、職級、及年資為優先考慮。
- 三、 規劃各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- 四、 協調及建議各班的導師人選。
- 五、 所長委辦之相關事項。

**第四條**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遇有重要事項，得召開臨時會。

**第五條**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